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

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至少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，主席及副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。

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，並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

之職責包括：

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士如何作

